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與學生有約」活動會議紀錄

壹、活動時間：108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30 分

貳、活動地點：雲平樓一樓 F12 楷梯教室

參、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肆、出席人員：本校學生(詳如簽到單)

伍、列席主管：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張人文代)、周研發長濟眾、陳國際長牧民(渥頓代)、林館長偉(李麗美代)、黃主任憲鐘、梁主任振儒、謝副學務長禮丞、林秘書秀芬、于主任力真、廖組長志強、譚主任發瑞(葉容真代)、蔡主任文榮、楊組長竣貴

陸、主席致詞：

時間真的過得很快，彷彿不久前才在此地舉辦「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轉眼又過了一個學期，我個人很期待有機會可以跟同學面對面談談學校發展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對學校未來的展望，藉由這個座談會可以跟同學有一些互動。

這次同學基於對學校校務發展所提出的問題，很多都是屬於技術面，在座的一級主管會針對同學提出的問題來做答覆。平常同學若發現學校運作上或校務推動上各處室可協助同學解決的問題，隨時都可提出建議，不用等到「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才提出。當然，同學會在這個場合提出的，也有可能是有反映但是沒有得到解決，所以，希望藉由這個座談會讓校長知道，加速問題解決的力道及方法。原則上，座談會時會請各處室針對同學所提問題回答，有些問題同學希望校長從更高的角度及視野來解答的，我也非常樂意提供個人的看法並謀求解決之道。

謝謝電機系賴同學，這次及上一次的「校長與學生有約」會前提問大部份問題都是賴同學所提，他真的非常用心，花了很多時間整理

問題，希望校長在座談會做說明，但有些問題不必然有絕對的答案。我非常認同賴同學所說，老師、同學或同仁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在外人看來都代表中興大學，所以，任何不妥適的言論或主張，都會對校譽產生很大的影響。但是，臺灣是個自由民主的社會，嘴巴長在同仁、老師及各位同學身上，你要講什麼話，你不會事先來問校長說：校長我這樣說可不可以？同樣的，老師要發表什麼言論，也不會寫 e-mail 詢問校長說：我要這樣說可不可以？臺灣是個自由民主的社會，特別是在高等教育的環境內，像我們中興大學，學風一直非常重視學術的自主及自由，所以，我們很難在言論上對老師做規範，限制老師的發言。這裡面會有一些觀念上的衝突點，我們要無限上綱的說，以學術自由為最高指導原則，還是說在我們追求學術自由的前提下還是要有一些規範？譬如說學術自由不可以違反善良風俗或者學術自由不可以影響、破壞甚至霸凌別人。不是你想講什麼就講什麼，你要思考你這樣做會不會侵犯到別人的權益？不是你自己想講什麼就講什麼，假如這樣的話，社會不就亂了嗎？我記得上次的座談會也有同學問到類似的問題，事實上我的觀念一直沒有改變，不管我們在追求學術的獨立或自由，都是很好的現象，但是不要忘記人類文明的進展就是，有右邊的這塊，也要有左邊的這塊，要左右平衡，否則社會就會失序。假如大家說自由是最重要的，想做什麼就做什麼，但同時也應該思考這樣做會不會影響到別人的權益，這就是我們行為的規範及準則。

當然，我也瞭解很多老師及同學可能會期待學校應該有一些限制的規範。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學校陸陸續續有些學生、老師及同仁言詞甚至行為違反法律的部份，譬如說性別平等的部份，我們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也大費周章，我們甚至在思考，老師、同仁及同學是不是要有一些行為的規範？不曉得同學有沒有發現？事實上，人事室在 4 月份舉辦了「教職員工行為規範草案」公聽會，結果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老師跟同仁都反對，表示不希望學校有行為規範；可是對於受傷的老師或同仁，就經常寫信給學校說，為什麼某某老師、學生或某某

同仁行為已牽涉到霸凌且違反行為規範，學校怎麼好像都不做任何懲處。由此各位同學就可看到受害者、一般人及加害者對事情的看法就不一樣。校長也希望所有的師生同仁，在看問題時，不要只站在自己的角度去看問題，我們要讓這個社會可以持續往前推，就是要有共同的規範，在此規範下我們追求給大家一個最大的自由度，可以發揮你的潛力，可以對整個社會人群做更大的貢獻。在此，基本上就是先把我個人的信仰跟理念，包括追求學術的自由、自主以及我們的一些行為規範簡單的做一個開場，校長也很樂意聽聽各位同學的一些意見，透過交流，相信我們可以得到更好的共識，作為校務推動及行為規範的準則。

## 柒、意見交流：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01	學生會 學權部 郭同學	<p>一、提問人：學生會學權部郭同學</p> <p>校長您好，我是學生會學生權益部部長，關於剛剛學餐相關問題的一些回應，我覺得並沒有打到同學在意的點。我覺得非常遺憾。那我就三個問題來分享我這半年來跟攤商還有接受同學的意見及跟總務處開會的一些看法。首先，是學校跟承包商的契約問題。就我們所知，圓廳的整修費用是由承包商負責的對不對？學校用這種 BOT 的方式來經營圓廳，那為什麼簽的是場地租賃契約？然後還是簽十年？這樣把管理權整個丟出去的形式，讓學校變成無權管理。因為就我們所知大部分學校都是一約一年在簽的，那他們學校跟學生會對於承包商或是攤商紀錄其實都非常的完善。那學校一次簽十年然後整個放出去，然後就只能一直說這是攤商跟承包商的契約自由，我們碰不到啊，這樣是不是…就是一開始做的時候就有問題了。所以不能就是說「啊，這是他們的契約自由，我們不能管」。大家有沒有支援的結果嘛，二樓櫃已經空一半了，這一年來走了超過十五家攤商，剛剛總務處有說可能是生意經營不善。但就我所知最近剛走的「小食堂」生意蠻好的，因為我自己也常常去吃。問題是為何連生意這麼好的攤商都跑走了？這點我覺得應該是承包商或是學校的契約問題吧。</p> <p>補充說明：</p> <p>一、我跟台大同學討論時，他們說他們是一年一約的。</p> <p>二、我們對學餐的期待很簡單，是「便宜又大碗」。</p>	總務處	<p>【總務處】</p> <p>這個從來不是「BOT」，同學先把「BOT」搞清楚是什麼？「BOT」是促參的一種，它要的程序是多久？要什麼條件？同學先去瞭解一下，那為什麼不走「BOT」？「BOT」的程序至少要二年，還要看廠商願不願意進來，它還有很多法令的問題，還要經過教育部授權才可以開始，重點是圓廳已是既有建物，如何 BOT。二餐我們本來要走「BOT」，已經走到第一階段，但是廠商退場。我們新化林場之前採「OT」簽五年，也是促參的一種，五年以後留給學校的是什麼？你們先去瞭解一下。「OT」是我們學校在新化林場的第一個案子，它的結果並不好，沒有像你講的比今天的餐廳還好。我不相信有哪個學校是一年一約的，同學可以提供出來，因為，一年一約不會有廠商願意投資的。哪個廠商敢投資這麼多資金，跟你談一年一約？據我們的了解，台大沒有一年一約的，台大有七、八個統包的廠商，請你們再去拿到正確的資料再說。</p> <p>同學先去想一下什麼叫「學生餐廳」？想一下你對「學生餐廳」的期待是什麼？好，就是要「便宜又大碗」。所以，你要考慮廠商給你吃什麼東西，可以「便宜又大碗」，同時又符合我們這麼多要求。</p>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01	學生會學權部郭同學代提問	<p><b>二、提問人：學生會學權部郭同學</b></p> <p>再來最重要的價格問題。在這種學校把經營圓廳的成本丟出去，然後承包商再把這個成本丟給攤商，攤商再把這個成本丟給學生，那這不是說，整修圓廳的成本其實是由學生負擔的？我們覺得這邊是不太恰當的。然後，再來我這邊有三份跟總務處開會的會議紀錄，其中第三個列管案，廠商說明的部分，從十二月、二月到四月這三份，內容完全是複製貼上的，待會希望請總務處說明這是怎麼一回事？因為我們那時候大概每隔一兩個月開一次會，我們當時也沒有發現到，是我們最近這幾天在整理相關資料的時候才發現的。為什麼橫跨了四個月的會議紀錄，裡面的列管案的說明是一模一樣的？其中包含這個粥品啊，它應該也走了。希望等一下學校可以做個合理的說明。我們學生會的立場不希望透過這種形式性的會議，變成學校面對民怨的擋箭牌，謝謝。</p> <p><b>補充說明：</b></p> <p>今天高價的問題，就是因為學校把整修圓廳的成本丟給「緻園」，經過層層剝削後丟到學生身上，所以，價格才那麼高。</p>	總務處	<p><b>【總務處】</b></p> <p>學校整修「圓廳」花了二千多萬，學校從「圓廳」收回的租金一個月原來是 15 萬，因現在面積有大一點所以是 16 萬乘以九個月。當初我們訂 25 萬沒有廠商要來，特別跟校長報告，我們學餐是為了提供學生餐飲服務，不是為了賺租金，所以降到 15 萬，這樣的收費只是要符合國有不動產的收益規定，廠商基於成本考量可能導致餐飲價格過高。同學可以想緻園有哪些成本？室內裝修、冷氣、監視器、排水、變壓器、公共區域消毒、截油排煙設施…等(更明確的資料等 6 月底收到會計師簽證資料後學校會再另行公佈)另外還有清潔、垃圾、廚餘處理及學校要求的食材登錄、食品檢驗、餐具衛生檢查..。試問，廠商自己在外經營要不要這些成本？有些是一定要的有些不用。我剛提到，同學一路之隔就可以到校外用餐，學校沒有理由把價格墊高，使同學在「學生餐廳」吃不下去。</p> <p>成大 2 萬多個學生，它們沒有「學生餐廳」，學校後方的育樂街，多數便宜又大碗，但也不是所有同學都要去，要吃好一點的去別的地方吃也可以，青菜蘿蔔各有所好，這是同學的自由選擇。</p>
		<p><b>三、提問人：學生會學權部郭同學</b></p> <p>這學期開始不開冷氣、環境髒亂，這些問題誰要負責？學生會其實一直都有跟學校做反應，包含這次非正式的管道，還有像是私底下。然後，沒有任何改善。再來，洗碗的問題，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好，總務處當時說還剩下五家還沒有協調好，但是我 4 月去聽的結果是剛好相反？只有五家廠商願意恢復由「緻園」洗碗。洗碗這件事涉及相關設備及法規規範，攤商的櫃位沒有洗碗相關</p>	總務處	<p><b>【總務處】</b></p> <p>同學剛提到幾個月來學校都沒有任何改善？同學你知道這議題有多難？同學剛也說有 15 個攤商退場，現況來說攤商都無法經營了，學校還能再要求攤商價格再更低一點，然後再更多攤商退場嗎？請同學尊重選擇及市場，我們要介入，要有權利說話。學校一直有在介入協調、督促改善，但今天如果照同學所說馬上祭出鐵腕，沒有用三槽式洗碗全部都違約，那後面怎麼收拾？同學去思考？我們對攤商違約情形有勸導期，學校也已經在做勸導、開單、告發。如果要逕行開罰，學校也可以處理，但</p>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01	學生會 學權部 郭同學 提問及 代提問	<p>設備，任何一個盤子都不能用違法方式來洗，洗碗因涉及同學飲食安全，但過了三個多月，學校還是沒辦法有效處理這件事。這其實是明顯違法的事情，是學校可以介入的，為什麼沒有處理好呢？學校說看不到「緻園」跟攤商的契約，那我們這邊有，當時的爭議是，契約中寫明清潔費一個月收 6,600 元，然後，「緻園」的理由是，我只收有清潔費，沒有說包含洗碗費用，請問學校能接受這樣的理由嗎？2 月 22 日的會議上我在跟「緻園」吵說，你們就把合約拿出來讓我們看一看到底誰合理？「緻園」跟我們說，他們 2 樓有洗碗間，是開放給所有店家使用，是他們不進去使用的。所以，這問題應回到契約問題來談。但是，我後來會後去談的時候發現，其實，「緻園」那時候談的是攤商必須付費才能使用洗碗間，而當初只有「欣新自助餐」有付錢。我想請問的是當時總務處為什麼沒有馬上提出反對意見？希望能給學生明確的回應與承諾。</p> <p><b>補充說明：</b> 明顯違法建議直接開罰。</p>	總務處	<p>受害的是同學，一直開罰，罰到攤商無法經營全部退場。學校罰「緻園」，「緻園」就罰攤商，惡性循環的情形就可能導致全部攤商都離開，這樣同學不是反而會受害嗎？所以，學校要求攤商改善同時，係以同學利益為最大考量，或許有些同學並不會去「學生餐廳」用餐，但還是有很多同學會去「學生餐廳」用餐，學校會持續要求餐點品質及衛生。</p> <p>有關冷氣的問題，因攤商進場時間不同，「緻園」跟不同攤商簽訂的合約條件也不同。有些攤商簽的約是定額（區分二種：一種是按攤位面積大小去算定額；另一種是按櫃數計算）用電吃到飽，有些攤商每月電費是按承租面積分攤。基於契約內容不同，不同的廠商會有不同的要求，這屬於「緻園」管理權責，由「緻園」負責調節。目前，學校希望「緻園」訂出一個公約，訂出冷氣開放的時間，現在他們已經在談了。「緻園」與攤商間若有爭議需開會協調，學校也會出席並提供建議，譬如剛提到清潔費，是會讓人家質疑的，但這些爭議點還是必須由雙方去解釋進而取得共識。</p> <p>同學對圓廳的種種疑問，近日內本處將整理出 Q&amp;A 放在總務處網頁，同學有興趣了解屆時歡迎上網查詢。</p>
		<p><b>四、提問人：同學網路提問</b></p> <p>機車與腳踏車還是有很明顯的差距，我相信學校各個出入口，擋機車的鐵桿間距，是可以訂定統一的寬度的，不要讓同學每次騎腳踏車進出都像是在表演特技，我們是來上學，不是來做特技表演的。</p>	總務處 (事務組)	<p><b>【校長】</b> 謝謝同學提供很多建設性的意見，請相關單位，特別是總務處應該可以來協助。</p> <p><b>【總務處(事務組)】</b> 對於腳踏車出入口寬度問題，本處擬作綜合性檢討並評估施作效益，作為往後施作標準；另也建議同學經過各出入口時，放慢速度進入校區，避免車輛碰撞欄杆而受損。</p>
		<p><b>五、提問人：同學網路提問</b></p> <p>校門口有很多「減速丘」，腳踏車騎上去的時候會ㄉㄚㄉㄚ一下。尤其是往獸醫系那個方向的「減速丘」有點太高了，我有一次騎腳踏車經過時就差點飛出去。「減速丘」到</p>	總務處 (事務組)	<p><b>【總務處(事務組)】</b></p> <p>一、因學校大門口前距紅綠燈僅短短約 20 公尺，常有車輛搶快，綠燈加速前進造成危險，故減速波之設置有其必要性。</p> <p>二、校內中興路及大學路最為筆直，常有車輛入校後即加速前進，考量行人安全，迫使</p>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01	學生會 學權部 郭同學 提問及 代提問	<p>底有沒有讓汽車減速的效果？說到底還是回歸到汽車駕駛的良知問題。我有時晚上在校園內騎腳踏車，也會看到有計程車車速很快的衝過去，建議「減速丘」可以考慮拿掉。</p>		<p>車輛減速慢行，故設置減速丘以降低車輛於校內之行駛速度，另於減速丘左右兩側均有剷平約 60 公分寬度，提供給輪椅及自行車通行，騎腳踏車之同學可加以利用。</p>
		<p>六、提問人：同學網路提問</p> <p>有研究生反映，文學院的側門假日時可否開放讓研究生進來？因原本可直接進文院，但假日側門不開放，同學要進入文院覺得有點麻煩。</p>	文學院	<p><b>【校長】</b></p> <p>基本上各學院的管理權責是授權各學院管理委員會。所以，剛委託你反映的同學，可以向文學院大樓管理委員會反映為什麼假日側門不能開？但校長印象中各大樓假日都不開放，必須是有到各管委會申請通過者，才能以刷卡方式進入。因本校屬開放校園，事實上閒雜人也相當多，校方必須在安全與權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所以，各大樓不得不做管制，這點也請各位同學體諒。</p> <p>校長記得歷史系有同學覺得校園內場地到處都是校外人士在使用，看了心裡覺得很不舒服，希望不准外面的人進來，這樣好像也不太合適。畢竟學校多數經費來自納稅人繳的稅金，大學本來就應該與社區做融合，特別是，現在很強調大學的社會責任，校長希望我們不要自立於社會之外。</p> <p><b>【文學院】</b></p> <p>人文大樓假日門禁，開放本院教職員工及學生刷卡進出，因進出人員偶發無法確實靠攏關閉正門及側門，又因本院側門鄰近校園出入口，易有民眾進出，為保障本院師生安全，經本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管委會會議決議，於非上班時間僅供院內教職員同仁刷卡進出，學生均由正門刷卡進出。</p> <p>管委會並於側門已有公告學生假日請由正門刷卡進出。</p>
		<p>七、提問人：同學網路提問</p> <p>關於 iGEM 團隊，剛校長說他們可以自己募款，就我所知募款是有相關公益勸募條例做相關規範，那是不是學校可以提供他們行政支援？</p>	校友中心 秘書室	<p><b>【校長】</b></p> <p>募款的部份可請校友中心及秘書室共同協助，畢竟同學很積極的參加競賽活動，這都很正面。校長是鼓勵同學有想法的情況下，很多廠商是很支持的，同學假如有機會充當募款大使也是不錯的。</p> <p><b>【校友中心】</b></p> <p>請參閱編號 05 生技一鍾同學提問問題三：「校長是否能幫忙向科技公司或生技公司募款？募</p>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01	學生會學權部郭同學提問及代提問		校友中心秘書室	<p>得款項將會用來支付實驗耗材、儀器費及生物實驗費。」之【校長】回覆說明。</p> <p>同學因參加 2019 iGEM Competition，尋求相關科技/生技公司贊助，可參考本校捐款網站 <a href="http://give.nchu.edu.tw/way.php">http://give.nchu.edu.tw/way.php</a> 以線上捐款或下載捐款單，以指定捐款用途■7. 其他：供學生參加 iGEM 競賽實驗費用，再依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若同學已有特定標的公司且知其為校友者，校友中心可提供協助查詢校友聯絡方式。</p> <p><b>【秘書室】</b></p> <p>剛同學有提到募款的事，校長請秘書室協助。過去管理學院的創業課程裡面，在期末設計會讓學生有發表的機會，會邀請領袖族的學長姊來聽，就有一些媒合的機會。它們的設計是(約 2 至 3 年前)，全班的前三名，當時王精文院長有募款讓同學坐飛機到上海跟上海班的學長姊做 publication，報告的過程是非常血淋淋的批判，有一組有機會拿到學長姊的 Funding，幫他們開公司，但你要有那個實力。建議同學可以跟老師去找這些管道，這是以前發生的事，換句話說，你自己要有實力去找管道，我覺得是有機會的。</p>
		<p>八、提問人：學生會學權部郭同學</p> <p>剛校長花了一段時間提到教職員工行為規範的部份，那我們學生會這邊有去參加公聽會，就我事前看到的草案條文還有在會場聽到的消息來看的話，我覺得這個東西並不是它該不該訂，我覺得它應該是法律程序的問題，包含條文內容及我們常聽到的基法法理是違背的，到底學校能不能依教育部的公函來訂定一個有罰責的條文？</p>		<p><b>【校長】</b></p> <p>事實上政大有，美國哈佛大學也有，所以，並不是別的學校沒有訂。至於我們學校要不要訂，校長基本上是尊重大家。校長只是因為處理一些老師跟同仁的案子，發現我們很多老師、同仁有時候行為，真的不配當一個老師或者一個成熟的人的行為。所以，我們希望說能夠在聘約內有一些規範，提醒老師，事實上，當初是好意，假如各位顧慮很多，擔心又恢復以前威權的體制，我們不會強推。</p> <p>同樣的，包括上次校務會議增加校友代表的議題，原始的想法是這樣子，各位都知道，你到國外去看很多學校都有董事會，那裡面很重要的一個元素是校友。當然在國內還沒有校友被列為校務會議代表，但是各位不要忘記，各位再過幾年你也是校友。你現在當學生，當你離開學校變成校友，你可能繼續求學或者服兵役或者在工作，你很多的看法會改變。舉一個例子，現在多數同學，對所謂好的老師，有一些當然會非常感恩，這個老師對我非常關心，上</p>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p>課非常認真，非常投入。但是，多數學生對非常嚴謹，分數打的很鹹老師會非常討厭。反而對那種搞不好不用上課，分數從 90 分起跳的老師，非常高興，會去修他的課。可是，當你到外面工作的時候，當你要用這個知識才發現，這門課我有修過，但這個老師上課到底教什麼？這時候你就開始罵，說這個老師真是誤人子弟。雖然，那科成績九十幾分，可是，後來回想這門課沒有學到東西，這個時候你的觀點就改變了。所以，有時候校友，畢竟他跟學校可能有 2 年、4 年的鏈結，他曾經在這個學校，他對這個環境有基本的瞭解，他到社會上又去工作，他對學校的運作會有更成熟的看法。所以，當初純粹是基於這樣的想法。的確，國內沒有，別的學校也沒有，國外到處都是。中興大學假如自詡為臺灣高教的領頭羊，假如你覺得這合理，校長個人覺得我們就可以推。但是，因為校務會議時，多數同學，特別是我們學生會會長堅持，校長尊重。等哪天，大家覺得成熟了，別的學校做了，我們要去做跟隨者，那時候我們再做也可以，沒有一定要通過，所以，對校長來說，我是完全 open，我覺得我只是因為虛長各位幾歲，參考國外高等教育的運作，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思考，可行的方案，我們提出來，假如各位覺得說當領頭羊會害怕，我們當跟隨者就好，我也可以接受，這就是我們個人自己在定位是怎樣一個人的問題而已，這個沒有所謂好壞，校長尊重各位同學及師長。</p>
02	電機三 賴同學	<p>針對剛才學生會與校方多次一來一回的激烈交鋒，我想「與校長有約」是座談而非立法院質詢。我肯定學權部的辛勞及體諒部長的強烈情緒，畢竟圓廳學餐問題確實有不少是需要解決的，但也希望提問者的語氣能稍微調整、和緩一下。當然校方也可以想想為何今天同學會用如此方式展現不滿，是不是校方可能哪裡有消極作為而需改善精進，盼後面發言校方和同學能夠互相尊重。</p> <p>再來我感謝身為大考中心董事長的校長你願意答覆我有關大考中心爭議的提問，不過我想向校長澄清一下剛才您談到的某些部分，我主要並不是在</p>		<p><b>【校長】</b></p> <p>很多學生、老師的行為，說實話學校是沒辦法去管制的。大考中心的案子，不管是他們主任或是我都是事後知道這件事情，我們也感到很遺憾，大考中心不能公佈出題老師的姓名，老師在圍場內就這麼出題了，大考中心事後的道歉及誠心的表示願意改變都是補救措施，我們也透過此事件去吸取教訓。</p> <p>包含高教深耕及校長續任的部份，我個人是心存感激，在中興大學服務到今年滿 26 年，這段時間因大家的幫忙，我才有機會主持校務。我擔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到今年 7 月 31 日才滿，各位同學應該可以感受到這 4 年來，學校在軟硬體及對學生的投入、校外聲望各方面，都是各位可以給予肯定的。</p>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02	電機三 賴同學	<p>抱怨大考中心學測、指考出題前沒有事前告知原作者，而是不滿大考中心擅自將作者長文割裂出其中一段然後做成連作者都答不出標準答案的考題，這就叫做「斷章取義」。考題出題事前或事後告知作者其實都可以，大考中心辯解稱因為考閱讀題只能限千字左右，但其實要找到五百到一千字左右的文章並不難，但是大考中心把別人一萬字的長文割裂其中的一千字做成悖離作者原意的題目，這樣斷章取義就不該了。我相信校長您也不希望您的談話被斷章取義，上次「與校長有約」您也談到您有關「0元講師」的「薪水回捐說」被斷章取義了，所以希望您能將心比心，避免大考中心重蹈覆轍。</p> <p>現在我要反映三個面向或問題：</p> <p>一、我在會前提問中提到很多有關教職員工的不當行為，所以我特別能夠體諒為何人事室要提出本校的教職員工行為規範草案。我希望校長您及您的行政團隊，能夠有所為，更能知道要有所不為。有所為是積極，有所不為是自律。以一個教授來說，有所為是積極研究乃至投稿國際知名期刊，有所不為是論文不能為了求好心切而抄襲造假。我為何要舉這個例？因為我看到教育部有關您的續任評鑑報告書，當中針對未來的建議方面提到有關校務發展、人才培育、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方面，不知等一下校方是否有要回應如何改進？如果用書面的回覆也可以。但這份報告書提到有關學術表現方面本校論文總數、HiCi 論文並未明顯成長，看來教育部不但要我們論文變多，還要多很多，這我就有不同意見了。我相信論文應該重質不重量，過去高教界就是過度重視論文數量，才讓抄襲造假等學術醜聞一再發生，本校不能再發</p>		<p>過去在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時產生了一些副作用。我非常佩服也非常認同你的看法。我們不要再追求論文量的增加，整個臺灣包括台大、成大、清大這些頂尖大學在 2012 到 2013 年，可以說是論文高峰的時候。但自 2013 年起幾乎所有學校論文數都往下掉，原因很簡單，因為博士生減少了。臺灣的邏輯是把博士生當成生產論文的工具，所以，當博士生減少了，論文數自然往下掉，這絕對是錯誤的。各位同學或許沒有注意到，我在過去一段時間在校外很多場合，我都告訴大家，我們去看看美國頂尖大學、英國頂尖大學，它絕對不是在比較論文數量，絕對不是看 QS 排名，絕對不是看泰晤士報，因為這些都是商業機構，天天來學校要廣告費，我就是不做這件事情，我寧可把廣告費拿來投資在各位同學身上。因為，我覺得那才有意義。</p> <p>我一直在強調一個現象，國外的頂尖大學它們比較的重要指標很簡單，你這個學校有多少老師及校友是諾貝爾獎得主？每年可以募多少款項？多少校友願意捐款給學校？你的學校內有多少國際生？多少外籍師資？不要去計較多少篇論文。過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什麼會有很多老師誤入歧途投稿掠奪性刊物，甚至產生學術倫理事件？就是因為教育部及審查委員天天在看，今年論文增加了 2 篇，增加了 3 篇。就像有些私立學校會說他們排名全臺灣第幾名，還有一所成立沒多久的學校說他們超越很多大學，各位在座師長同仁跟我一樣有孩子，你會送孩子去那個學校嗎？很簡單，問題的答案就出來了，那都是虛的、假的，一所學校的好，關鍵是學生，學生優那個學校就是好，你去看全世界頂尖的學校，就是學生優而已。</p> <p>我一直在傳遞一個觀念，臺灣諾貝爾獎得主畢竟不多，但我們中興大學目前有 7 個中央研究院院士，所以在農業生物科技領域大概執臺灣牛耳，包括臺灣大學都沒有中興大學那麼多。所以，我們是有特色、有競爭力的，我們不要妄自菲薄。為什麼很多時候中興大學的聲望沒有被社會認可？原因在於我們學校的特質？我們學校的特質是什麼？各位都知道整個臺灣社會農業產值佔 GDP 的比重是 3%，因此，社會民眾就不會重視這一塊，所以，我們吃很</p>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02	電機三 賴同學	<p>生這種事了。還有，秘書室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要增列校友代表，引發師生議論與不少爭議，從結果為「緩議」看來確實如此，只有某些學校校長遴選有校友代表，從來沒有一間大學校務會議有校友代表，這個案子我認為不宜提出。</p>		<p>大的虧。政府單位不重視農，提到農業都說中興很厲害，但當分配資源的時候，農就沒什麼聲音，在做企業調查的時候，我們的學生就很吃虧，因為在那一塊我們校友不多，管理階層也不多。林林總總有很多因素，我也很高興看到賴同學你有很好的認知，我們腳踏實地去做一些國際級追求的標準，不要跟著媒體報導，各位你還記得台大去年的排名嗎？我經常講，你要就追求世界第一或臺灣第一，我們還沒到達頂尖，我們就努力朝目標前進就對了，我們以世界級學校為目標自我期許，雖然，我們還有一段距離。因為我們的 input 很少，所以 output 要馬上那麼大，說真的還有努力的空間，但整體看起來，校長個人覺得臺灣高教的 cp 值(性價比)還是很有競爭力，我們不要妄自菲薄，校長在此期許我們的老師及同學，要自許為我是頂尖大學，是國際一流大學的水準做自我期許。雖然，我們可能還沒達到，但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p>
		<p>二、我要談計資中心的問題。我先說，今天台灣享有的言論自由是經過很多前輩流汗流淚，當然還有流血才爭取而來，請校方不要破壞或給人侵犯言論自由的感覺。計資中心在會前提問說這位同學是「偏激」、「惡意」，我並不這麼認為，畢竟它的網路發言也沒有恐嚇或公然侮辱等違法情事。何況連計資中心自己都承認說其小編發文沒經過大腦、嚴重逾越分際，那就該承受各界對其的強烈批判，這是該小編不當行為須承受的後果。除了「偏激」、「惡意」的負面主觀字眼，計資中心會前提問中還用「有心人士」來形容學生，我要說學生不是學校的敵人，一個民主的校園不需要把表達不同意見的學生當假想敵。另外談到森林系的師生衝突，我想森林系已經用低姿態善意回應，我就不在此提及。希望學校某些教職員生對學生的態度能好一點。</p>	計 資 中 心	<p><b>【計資中心】</b> 此事件處理過程，同仁未能注意自己的任何作為都代表著計資中心，而讓學生解讀成中心立場對於此事件之處理方式粗糙蠻橫；對於此次不妥的個人觀點及未跟主管討論的失當處置，都對學生及校方造成傷害，中心 FB 也已停刊。</p>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02	電機三 賴同學	三、最近教育部又開放各校申請調漲學雜費，本校之前原本要調漲3%，然教育部只同意調漲2%，中間的差額學校是否要趁這次補足？或是這次甚至近年來學雜費都不會再調漲呢？以上三點請校長回覆，謝謝。	教務處	<p><b>【校長】</b>          謝謝賴同學。教育部的確有通知學校，校長已答覆教育部今年不會調漲。          學雜費調漲的歷史淵源，各位同學也要去瞭解，因 921 當時中興大學也是受災區，學校決定凍漲學雜費 2 年，當時教育部允許每年的調漲幅度為 7%。不曉得賴同學是否跟我有類似的想法？當初這個凍漲的邏輯很奇怪，當別的大學都調漲學費時，中興大學表示因為是受災戶，決定不調漲學雜費。校長的看法是，應該針對 921 受災戶同學，免繳學雜費都沒有關係，但學校還是應該配合教育部允許調漲幅度調漲學雜費 7%，因為家住台北、高雄的同學，家中並未受 921 影響，也負擔的起中興大學當時調漲學雜費 7%。因此，去年調漲學雜費時學校也顯示數據供同學檢視，在國立大學中，中興大學學雜費排名第 14，比彰師大及台中教育大學都低，各位同學 921 已經過了近 20 年，學校因為少了那部份的學雜費收入，很多建設就跟著延誤，受害的還是學生。          我們當然瞭解臺灣在高教公共性這一塊，大家都認為學雜費最好都不要漲，這問題很複雜，時間關係校長也無法詳細說明，只是讓各位同學去想想，以國立大學的學費，各位你家中或親戚的小孩上幼稚園或者私立學校國小、國中的學費，都比大學學雜費還貴，學雜費的問題可能是社會大眾要去思考的。校長只是簡單的說明，並讓同學瞭解學校今年完全沒有調漲學雜費的規劃。</p> <p><b>【教務處】</b>          本校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不調整，並經教育部於 5 月 16 日函復已存部備查。</p>
03	環工 (交換生) 徐同學	一、我是交換生，剛開始學校為我分配了一個學校帳戶，這個帳戶可以登入學校 NCHU 的無線網路和校園漫遊，但在 3 月中旬學校停電斷網行動後，我再去登入就無法進入無線網路，也無法使用校園漫遊，而且還有設備限制。這問題我也透過宿舍網管反映，但最終也不了了之了。		<p><b>【計資中心】</b>          一、108.01.17 由國際事務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當日已完成建立帳號。          二、目前交換生可以使用校園無線網路及漫遊服務，使用帳號係由國際事務處以統一方式辦理申請，同學若無法使用無線網路服務，可以逕洽計資中心網路組或國際事務處詢問協助處理。</p>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p>二、之前有聽同學說交換學生可以申請帶有 NCHU 域名的郵箱帳號，但從我們這一屆起無法申請，我問過國際處老師也說無法申請，我覺得這個對我們來說很有意義，包括我在跟同屆交換生交流時，大家想在交換結束後想留下美好的回憶，最終都會去敦煌書局購買一些帶有學校 NCHU Logo 的文創用品，但我覺得學校如果能像之前那二批交換生，為我們申請帶有 NCHU 域名的郵箱帳號，我覺得意義更大，希望能恢復。</p>	計資中心 國際處	<p><b>【計資中心】</b> 目前校園 NCHU 郵件信箱帳號建立納入單一簽入(SSO)帳號控管，使用帳號以自動建立方式產生。因交換生報到/離校週期與正規學生不一致，視為短期進修，學校並未提供交換生 NCHU 郵件信箱。</p> <p><b>【國際處】</b> 請同學會後到國際處，國際處會協助同學處理網路的問題。</p>
		<p>一、臨近側門食品檢測大樓因為同學機車亂停佔用車道的問題，所以使用交通錐把路封起來，導致腳踏車無法出入，請問校方要如何有效處理同學亂停車問題?希望可以友善解決。</p>	總務處 (事務組)	<p><b>【總務處(事務組)】</b></p> <p>一、考量因食品檢測大樓及立體機車停車場之興建，同學車輛無處停放，故該段小路暫時提供同學停放機車，本處並無使用三角錐封路禁止通行，惟如有停放於出入口妨礙通行之車輛，本處駐警隊仍會進行貼單警告或鎖車處理。</p> <p>二、待立體機車停車場完工啟用後，本處擬將該路段作停放規劃，並宣導機車停入機車停車場，以解決該路段違停情形。</p>
04	物理四謝同學	<p>二、同學的選課系統，從我進中興大學到現在，每學期都會當機，為了這件事我總共騷擾計資中心十幾封的 mail 跟電話，他們目前為止沒有給我正式的回覆。這學期我寄給計資中心的 mail 但反而是課務組回我的信說，同學你好，造成你的困擾非常抱歉，我們會再努力加強維護系統，避免問題再次發生。但在這封信寄給我之後 3 天，選課系統又當機了，等於這封信有寄跟沒寄一樣，前後我跟計資中心已經 argue 不下數十次，他們從頭到尾沒有任何一個承辦人跟我聯絡過。後來，我才知道這系統當機已經不是這 2 年的事情，是這 20 年來每逢選課必當機，經過多次反應仍無改善，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還給同學一個健康的選課系統?請問有無具體改善方案?</p>	計資中心 教務處	<p><b>【校長】</b> 謝謝同學的建議，問題記錄起來，向計資中心瞭解一下為什麼選課系統經常會當機?</p> <p><b>【計資中心】</b> 已於 108.05.22(三)中午十二時與副校長、教務長與二位學生會代表進行討論。</p> <p><b>【教務處】</b> 我們最近會請周副校長召集教務處、計資中心、謝同學及學生會針對學生選課系統做詳細的討論，同學先前有反映及連署表達相關意見，我們初步跟計資中心瞭解，計資中心也有提出硬體改善的時程，短期內，教務處會找謝同學及學生會針對選課系統後續處理方式做溝通。</p>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05	生技一 鍾同學	<p>校長、各位師長大家好。我是 iGEM 中興大學團隊本年度的隊長，首先感謝教務處、學務處及研發處提供的各項補助款項讓我們可以申請，這些資金對我們真的無比重要，我們在此有三個問題：</p> <p>一、研發長提到 iGEM 有被納入深耕計劃中，請問具體的方案？</p>	研發處	<p><b>【研發處】</b> 謝謝同學的關心。iGEM 這個案子是高教深耕計畫項下補助-生科院黃介辰老師主持的一個計畫，題目是「舉辦北美生技人才交流研討會及輔導 iGEM 基因工程國際競賽團隊，培養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生科專業競賽的經驗值」。所以是由指導老師主持的一個計畫項下，幫忙同學進行輔導，希望能得到更好的成績。學校已儘量釋出協助，整個規劃有數十萬經費，其中包含支援 iGEM 團隊的培訓，但這筆經費有好幾個目標，黃老師是你們的指導老師，實際上經費怎麼運用請你們再去請教黃老師。</p>
		<p>二、預劃向教育部及研發處申請國際競賽補助，假如成功申請到教育部的補助，是否還可申請研發處的補助？請問研發處補助國際競賽是否與教育部補助抵觸？</p>	研發處	<p><b>【研發處】</b> 經費支用部份，教育部有相關規定，像旅費、機票等等，我們在主計可核銷項目內儘量去勻支，至於最後是否能每位同學都得到全額補助？可能無法這麼樂觀。今年這部份學校注意到了，也提出更多資源補助同學，減輕同學的負擔。</p>
		<p>三、校長是否能幫忙向科技公司或生技公司募款？募得款項將會用來支付實驗耗材、儀器費及生物實驗費。</p>		<p><b>【校長】</b> 校長真的很希望能幫妳們募款。可是，為什麼現在臺灣年輕人會被視為媽寶？因為，有些事情可以自己嘗試去做。在美國一般的高中生，當然，現在也在改變，在早期美國高中生，即使家中很富裕，父母也會希望孩子出去送報紙，自己懂得去謀生。同學提到請校長幫忙募款，我們學校有 1 萬 6 仟多位學生及 8 佰多位同仁，假如大家需要經費都要請校長去幫忙募款，那我想，校長就算有 10 個分身也不夠。校長現在在幫學校做百年校慶的募款，校長期待，特別是同學你們表現非常優秀，你們嘗試著去外面募款，很多科展的高中生也是自己在募款，高中很多社團要出刊物也都懂得去外面募款，這是一個很好的自我訓練的機會。</p>
06	法律二 陳同學	<p>校長您好，我們是中興大學創業學程的學生，我們發現校內廢棄腳踏車的問題嚴重，因此，希望透過重新修繕廢棄腳踏車或是幫舊車找到新主人的方式，實踐環保生活、資源重複利用的概念，解決中興大學腳踏車廢棄問題和學生購買腳踏車中間成本過高之問題。我們跟環安中心及學校相關單位討論過，目前是環安中心負責學校廢棄腳踏車處理，環安中心收集廢棄</p>	環安中心	<p><b>【校長】</b> 同學是基於一片好意，但有些事可能涉及法律問題，透過互相交流意見，可以把問題講清楚並獲得更好的解決方式。</p> <p><b>【環安中心】</b> 其實很多單位對廢棄腳踏車有需求，希望環安中心將廢棄腳踏車交由需求單位進行整修後當成愛心腳踏車。但是，因為廢棄腳踏車跟摩托車不一樣，它並沒有登記，它是屬於無主</p>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06	法律二 陳同學	<p>腳踏車後會直接將廢棄腳踏車送回收場，腳踏車送回收場後會直接報廢。我們希望學校能提供我們兩方面的協助：</p> <p>一、環安中心能不能將廢棄腳踏車交由我們收購，而不是送到回收場？</p> <p><b>補充說明：</b> 回收場提供給我們的廢棄腳踏車一輛是 150 元。另我們擔心的不是成本問題，是回收廠回收時以廢棄物方式處理，用車壓扁它，會導致很多廢棄腳踏車無法再利用。</p>	環安中心	<p>的，無主你很難認定是誰的腳踏車，修理後，例如：萬一有人主張你修理的腳踏車是我 5 年前放那邊的，你憑什麼拿走？就曾發生為此鬧上警局的現象。如果今天是有管理源頭，我知道這腳踏車是屬於你的，你畢業了，我跟你聯絡確認腳踏車你也不要了，有書面確認，我們還可以做後續的處置。無主物品因礙於法律責任無法釐清，環安中心僅能以廢棄物處理方式交由合格廠商做廢棄物處理。但若將廢棄腳踏車交給同學或校內提出廢棄腳踏車需求單位，可能涉及法律責任。基於法律責任問題，環安中心目前只能以廢棄物的角度去處理校園廢棄腳踏車。</p> <p>同學有廢棄腳踏車需求可能可以到廢棄腳踏車的回收廠商處去購買，學校賣給回收場的價格是每輛 50 元，但要再扣掉我們的車資及成本，同學可以再去接洽。</p>
		<p>二、學校可否提供指定教室或區域讓我們停放要修理或販賣的腳踏車。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提供 9 月入學新生有一個購買腳踏車的平台。</p>	總務處 (資產經營組)	<p><b>【總務處(資產經營組)】</b> 有關學生反映事項，仍需考量學校戶外場地放置廢棄腳踏車，恐會造成環境髒亂及影響周邊景觀等問題。另若使用室內空間，仍需由各大樓管委會討論後方可使用。</p>
07	歷史一 陳同學	<p>一、在學校跟興大路、綜合大樓及管院中間有一條機車便道，在經過文院那邊時有一個很大的轉彎卻沒有反射鏡，所以，機車行經該路段是非常危險的。而且，那條便道在晚上的時候某些路段光線偏陰暗，行經該路段騎車稍嫌危險，在接近校門口路段也會有很多機車停在兩側，人潮多時交通會有點亂。可否加強該便道交通規劃及照明設施？</p> <p>二、學校現在各系都有開放轉系名額，就剩行銷跟歷史 2 個學系是沒有開放，想知道是什麼因素？謝謝。</p>	總務處 (事務組)	<p><b>【校長】</b> 反射鏡的建議很好，請總務處去執行。</p> <p><b>【總務處(事務組)】</b> 感謝同學之反映及建議，本處擬立即加設反射鏡，以提高行車安全。</p>
			教務處	<p><b>【校長】</b> 這可能就要問行銷系跟歷史系。校長沒辦法在此回答，在辦法上我們已經鼓勵大家開放，請教務處記下來去問一下行銷系跟歷史系。</p> <p><b>【教務處】</b> 經詢行銷系、歷史系之回復如下： 一、行銷系： (一)本系開放「寒假轉學考」及「臺綜大轉學考」名額，提供機會予就讀外校但對行銷學系有興趣之學生報考。</p>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p>(二)鼓勵校內對行銷學系有興趣之學生可透過「雙主修」、「輔系」、「第二專長」等方式申請就讀本系。</p> <p>(三)另本系多數課程皆有開放外系選修名額，學生亦可透過此管道修習行銷學系相關課程。</p> <p>二、歷史系：</p> <p>(一)本系原先希望學生以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方式參與本系課程。</p> <p>(二)今獲知學生確有轉系需求，將研擬轉系甄選方法及相關配套措施，預計明後年開放申請名額。</p>
08	植病三楊同學	<p>一、我想回到圓廳的問題，剛聽完各位師長的解釋，發現大家面對繳園及進駐的攤商的態度跟學生不太相同。我相信應該有很多學生想知道學校方面跟園在簽約的時候，條約內容有沒有訂定如果「繳園」沒有做好管理，譬如他擺爛，任由攤位空置養蚊子，學校有沒有什麼反制的方案或手段可去督促「繳園」？如果有的話，想請問一下，剛總務處同仁提到攤商會跑掉是市場機制的關係，這當然大家都同意。但是，是否可以想像一下，這個市場機制為什麼會讓他們跑掉？是不是因為他們的成本非常高？我相信一定有很大的成本是來自於租金，那既然租金高到他們提供出來的產品，實際上的價值跟他販售的價值，沒有辦法讓學生接受的時候，那麼「繳園」在管理、經營方面是不是就有瑕疵？學校有沒有辦法透過合約內容做出反制？</p>	總務處	<p><b>【校長】</b> 有關「繳園」的相關問題，請總務處還是要說清楚，包括合約的部份就攤開讓大家看。</p> <p><b>【總務處】</b> 校方跟「繳園」訂定的合約部份，總務處都會去要求，同學反映的，就我剛的說明你應該可以理解。學校一個月收「繳園」租金 16 萬元左右。那它切割了這麼多櫃位出租，我基本上是覺得過多了。「繳園」一定是有預劃要收多少租金回來，而決定設多少櫃位。「繳園」招商時，這些攤商都明白它的櫃位租金是多少。攤商與「繳園」談的租金條件，他應該自己算好訂價策略，這些是攤商進場前要考慮的。我們不能替「繳園」解釋的部份是，總務處未參與「繳園」的招商，他們對攤商開的條件我們不清楚。但只要學校與「繳園」訂定的合約內容，總務處會去要求「繳園」。</p> <p>剛同學提到「繳園」會不會讓櫃位閒置，我們當初的確沒有在合約內要求「繳園」空櫃多久要處理，沒有人會在一開始就預期會有空櫃，但我們透過現在的協商，我們還是會在會議中做成決議督促「繳園」空櫃要儘快處理，目前「繳園」回報校方，他們董事長的條件是在暑假結束前會將空櫃補上。</p> <p>「繳園」會不會一直讓櫃位空置？櫃位空置，「繳園」還是要付租金、水電費、清潔費及固定維護的資本都要繼續支出，所以，「繳園」有沒有可能容忍空櫃？「繳園」會比校方更緊張更積極處理空櫃的問題。其它的合約，總務處會依照雙方簽訂的合約去要求。「繳園」跟攤商的合約，校方無法當中間人，校方可協助</p>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08	植病三楊同學	<p>二、身為農學院的學生，我的同學們在聊天時常會提到學校的綠地好像愈來愈少，水泥的建築或設施愈來愈多。大家希望學校綠地可以多一點，有一些不是很必要的園藝景觀，是不是不要太在意，繼續維持我們的綠地、樹、草，反而對校園環境會更好。</p>		<p>雙方協商，但無法當裁判。今天，有一些攤商進場的時候，會想利用同學的力量來要求「緻園」，這部份力量的使用我們要很小心。同學大概知道「審計新村」。「審計新村」也是學校作為代表機關與台中市政府合作出租給廠商統包的一個案子，他們生意這麼好，反而面對不和下包續約，下包廠商也是以各種理由透過市政府跟議會的角色來施壓統包廠商，每個場域有他的困難，我們要去執行任何合約我們都是非常小心的。同學可以去搜尋一下「緻園」，查一下法院判決，「緻園」超愛告人的，總務處不是怕告，也不畏戰，但是我們在處理法院問題的時候要有本，所以，我們都有透過熟悉法律的同仁處理這一塊，只要有在合約內容我們可以去要求的，我們會儘量去要求。</p> <p><b>【校長】</b> 這位同學你的想法跟校長很類似。所以，我才會告訴各位，未來圓廳前面那一塊地，因為周遭都是水泥森林，希望除了校史館，整個都變成綠地，將來同學就會看到真的很棒。我一直非常認同，校園要大、綠地要多。從大學一直到我在美國讀 PhD 校園大到一望無際，心胸就非常舒服開濶，校長覺得大學校園就是要這樣。校長不太喜歡住在都市，校長是鄉下小孩子，校長到現在還是很喜歡大的校園，只可惜我們校本部只有 53 公頃。</p>
09	歷史一陳同學	<p>一、校長好，我是陳同學。我想澄清一下剛說的開放校外人士的問題。像學校籃球場應該讓校內學生優先使用，而不是讓校外人士，是優先順序的問題。</p> <p>二、文學院正門機車格的停車格太小，不太符合機車的大小。</p> <p>三、就算再增設 1 台冰箱，宿舍這麼多人，還是不符比例原則。這個問題怎麼解決？是不是可以增設</p>	<p>體育室</p> <p>總務處(事務組)</p> <p>學務處</p>	<p><b>【體育室】</b> 目前各學系辦理活動借用場地，體育室都是優先提供同學使用。因球場係開放場地，是不是全部限校內同學使用？我們常接到民眾反映，場地常被學校系隊佔用，請學校處理。因此，這部分同學是不是思考一下適不適合只開放本校同學使用？對體育室來說，要執行並不難，設計一個租借軟體即可，但適不適合？可能要再討論。學校目前場地真的夠多，大家輪流使用可能是最好的方式。</p> <p><b>【總務處(事務組)】</b> 關於文學院門前機車格位太小反映案，本處擬立即前往丈量，並比照交通局規定之寬度重新劃設。</p> <p><b>【學務處】</b> 冰箱的問題不是量的問題，是在管理的問題。如果一台不夠，就再買一台，我們買冰箱的大</p>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p>冰箱管理員或是請使用的同學簽署切結書，避免實驗物品冰在裡頭，再者，可依規定進行違規懲處。</p>		<p>原則是要有比較好的管理。譬如說，如果有同學做實驗的東西，把它冰在冰箱裡面，然後，B 同學打開冰箱以後，把它當成 Surprise，安全問題非常嚴重，為了達到管理的目的，所以，宿舍冰箱放置於宿舍服務中心。至於能不能將冰箱放在公共空間讓大家自由使用？基於安全考量，暫不考慮。</p>
10	中文三青木同學	<p>一、去年提出的「綠川興城」計畫，目前執行的進度？因政黨輪替，聽說計畫目前是停滯的？聽說陳樹群院長有參與，他很期待這計畫，如果這計畫目前是停滯的話，是不是有其它的計畫？</p>		<p><b>【校長】</b> 「綠川興城」計畫繼續進行，因前、後任市長看法不同，故規劃內容改變。前任市長希望興大路車子不再通行，完全變成綠地，對學校來說變的很棒，校園變得更大，從管理學院、文學院直接就可以走到綠川。新上任市長認為興大路車子不再通行，會造成居民不便，就這部份不同。因為是前瞻計畫的經費，原則上今年就會動工。</p>
		<p>二、上一次的校長有約同學提問游泳課生理期女生需自費補課，體育室與業主及老師的後續協調結果為何？</p>	體育室	<p><b>【體育室】</b> 謝謝同學的問題。經詢問目前 4 位游泳課授課老師，有 3 位老師沒有這個問題，其中 1 位老師較堅持，認為下水次數還是要夠多。老師也表示在上課第一週就會跟同學講清楚他的上課方式，老師也表示，若是同學有生理期補課請假的部份，老師也接受同學跟他討論看是否有其他補救方式。</p>
		<p>三、校內健身房設立的目的是什麼？目前開放時間只有放學後，學生的反映是，健身房器材老舊，排隊又要排很久。雖然費用較外面健身房低，但外面健身房是一整天都可使用且不太需要排隊。</p>	體育室	<p><b>【體育室】</b> 健身房原則上還是以教學為主。學校開設很多運動塑身及重量訓練的課程。目前健身房可以開放時間還是利用課餘時間開放同學使用。</p>
		<p>四、教學意見調查的目的及效力？有同學反映通識課老師上課內容不佳且鼓吹買書，請問學生有何方法可獲得救濟？</p>	教務處	<p><b>【教務處】</b> 一、有關教師教學行為，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辦法有相關規定，如課程滿意度在規定數字以下者則列為改善精進課程，會通知該教師；如過去三學年內有改善精進課程者，會通知單位主管進行輔導；如連續三學年者，並須提送教師評鑑委員會處理。 二、至於同學提及某些課程老師鼓勵買書部分，學校可透過開課單位對老師做規勸及建議。 <b>【教務處教發中心】</b> 一、教學意見調查主要目的係提供同學對修習課程之教學意見、問題及成效等調查結</p>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p>果，供開課單位及教師本人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p> <p>二、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辦法規定：其滿意度在 3.5 以下之課程者列為改善精進課程，並通知該教師；如過去三學年內有改善精進課程者，則通知單位主管輔導改善教學；連續三學年者，除通知單位主管輔導外，並須提送所屬一級單位教師評鑑委員會處理。</p> <p><b>【教務處通識中心】</b></p> <p>一、通識中心於上(107-1)學期曾接獲同學口頭反應相關問題，故先以觀察課堂授課狀況，再與授課教師溝通，並瞭解雙方觀點及釐清問題。經後續課堂實際觀察，該名授課教師已有改善，惟仍列入觀察名單。</p> <p>二、建議同學可善用期中教學意見回饋與教師溝通，可讓教師即時掌握同學意見，調整授課方式；另期末之教學意見調查，亦為學校相關單位介入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之重要參考依據。</p>
11	食生一林同學	<p><b>發言單提問：</b></p> <p>研發處補助機票旅費的計畫及教育部補助旅費的計畫，兩者間是否有抵觸？且兩者申請時間不同，通過時間可能也不相同，這樣是否會有衝突？</p>	研發處	<p><b>【研發處】</b></p> <p>有關研發處補助學生出國經費之規範，自 102 年起由學校專項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並訂有補助辦法，另 108 年由高教深耕經費支應學生出國競賽並訂有試辦方案。</p> <p>一、出席國際會議：</p> <p>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碩士班研究生納為補助對象，因年度預算有限，再者申請學生數增加故而同步調整教師及研究生出國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項目。惟申請時程仍維持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校內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確有規範申請人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未獲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再提出申請。考量學生對補助資訊無法即時取得或對條文不了解，首次申請校內出國補助者如因故未能完成校外申請大多給予 1 次通融。</p> <p>參酌歷年申請資料，有關校外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管道重點及該經費與校補助款得否併用說明如下：</p> <p>(一)科技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採線上申請，截止日為會議首日前一個月第 1 個</p>

編號	提問學生	提問或建議改進事項 (108.05.08 會中提問)	回覆單位	業務主管單位說明或回覆辦理情形
				<p>工作日下午 3 時。本經費係公開受理補助，故已獲補助者，校內經費不再給予補助。</p> <p>(二)傑出人才基金會補助優秀學生出國：採線上登錄申請與紙本文件審查並行，截止日為會議首日前 2 個月，且須備文申請。本經費係公開受理補助，故已獲補助者，校內經費不再給予補助。</p> <p>(三)國內學會補助會員出國旅費：申辦管道依各學會規範。本經費僅受理會員申請，故已獲補助者，校內經費得酌予補助。</p> <p>二、參與國際競賽： 係因出國競賽為新訂之試辦方案將於 108 年 6 月辦理第一次審查，現階段無法提供歷年審查建議供學生參考。試辦方案將視本年度申請狀況滾動式修正。</p>

### 捌、結語：

今天的座談會活動就到此結束，非常歡迎各位同學，如果還有什麼想法、意見，希望學校可以做得更好，歡迎同學提出來。再次感謝各位同學的參與及寶貴的意見，也謝謝各位師長陪我一起跟同學進行一場非常有意義的交流座談會，晚安。

玖、散會：晚上 2105 時。